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乌前市监罚告〔2026〕285号

内蒙古东楷玉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6年7月31日，我局收到《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4、2025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399号），文件要求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进行核查清理。2026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对你公司进行核查:经电话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楷称，该公司已多年不经营。执法人员在其登记的住所未发现该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调取了该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该企业存在经营异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未改正。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安文浩　潘文广　联系电话：15947486425

联系地址：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北环路东风市场监督管理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